

6. 超额亏损确认

亏损	(1) 减记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 ； (2) 冲减 长期应收 项目等的账面价值；（具有 投资 性质的长期权益项目） (3) 按预计将承担的义务金额确认 预计负债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投资企业需要承担额外损失弥补等义务的） (4) 除上述仍未确认的应分担损失 备查 登记。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增加的	进行相反顺序处理。即依次减记未确认投资净损失金额、恢复其他长期权益和恢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投资方还应当重新复核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恢复时有关会计处理（2025年新增）

（1）投资方当期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的分享额**小于或等于**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根据登记的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类型，弥补前期未确认的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亏损或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额等投资净损失。

（2）投资方当期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的分享额**大于**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应先按照以上（1）的规定弥补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对于前者大于后者的差额部分，依次恢复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和恢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按权益法确认该差额。即按顺序分别借记“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等，贷记“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例题】甲企业持有乙企业40%的股权，能够对乙企业施加重大影响。2×22年12月31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6000万元。乙企业2×23年由于一项主营业务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当年度亏损9000万元。假定甲企业在取得该投资时，乙企业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等，双方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也相同。则甲企业当年度应确认的投资损失为3600万元。确认上述投资损失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变为2400万元。

如果乙企业当年度的亏损额为18000万元，则甲企业按其持股比例确认应分担的损失为7200万元，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仅为6000万元，如果没有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项目，则甲企业应确认的投资损失仅为6000万元，超额损失在账外进行备查登记；在确认了6000万元的投资损失，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以后，如果甲企业账上仍有应收乙企业的长期应收款2400万元，该款项从目前情况看，没有明确的清偿计划（并非产生于商品购销等日常活动），则在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大于1200万元的情况下，应以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限进一步确认投资损失1200万元。

甲企业应进行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投资收益 6000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60000000

借：投资收益 12000000

 贷：长期应收款 12000000

【例题】甲公司持有乙公司20%的股权，能够对乙公司施加重大影响。2×21年因乙公司持续亏损，甲公司对乙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应承担的10万元超额亏损仅在账外备查登记（假设不存在额外义务）。2×22年，乙公司实现其他综合收益40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净资产变动。不考虑其他因素，2×22年度甲公司按照权益法进行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其他综合收益 80000

贷：其他综合收益 80000

借：投资收益 8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80000